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2名,可解除限 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52.234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5 名,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 量 19.30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官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 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 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二)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三)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四)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五)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六)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1 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 (七)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九)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 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3日,第

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第四条"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在上述各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官,具体以实际办理的解除限售时间为准。

(二)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达成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三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
个解除限售期	低于73%或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 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 形,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 一前述情形,满足 解除限售条件。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24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2,351,918,173.82 元,相比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02.22%。公司已达 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 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 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 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中82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优秀",达到100%的解除限售要求。

3 名激励对象因个 人原因已离职,不 符合解除限售条 件。

本次未能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将由 公司进行回购注 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 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7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第四条"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在上述各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以实际办理的解除限售时间为准。

(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达成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 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部分)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 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 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 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 形,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 一前述情形,满足 解除限售条件。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24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2,351,918,173.82 元,相比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02.22%。公司已达 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预留授予中65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优秀",达到100%的解除限售要求。

1 名激励对象因个 人原因已离职,不 符合解除限售条 件。

本次未能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将由 公司进行回购注 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

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 1、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
-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234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 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65人)		2,350,080	522,340	23.21%	
合计		2,350,080	522,340	23.2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 1、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
-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0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 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65人)		569,250	193,050	33.91%	
合计		569,250	193,050	33.9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 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